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第三十一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第三十一幼儿园遮阳棚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户外遮阳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武汉午后智能遮阳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5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4.7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＿＿＿＿＿＿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＿＿人，营业收入为＿＿万元，资产总 额为＿＿万元，属于＿＿＿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、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蒙特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30日

说明：1、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认可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